

101 年 9 月 25 日 力澂企業有限公司
派駐高雄地檢署觀護佐理員甄選考試科目及應考時間表

一、考試科目：

(一) 書面審查： 成績 20 分

就報考人員之學經歷及所附文件(如論文、美編製作等)為審查。

(二) 筆試：1. 新聞稿寫作 成績 20 分(請自帶筆電操作)

2. PPT 簡報製作 成績 30 分(請自帶筆電操作)

說明：請依提供之案例，作成 POWERPOINT，可自備繪圖、美編…等程式軟體運用，以製作精美、明確且具邏輯性、統合性為評分依據。

(三) 面試： 成績 30 分

依編號順序面試，時間原則上為 6 分鐘

請報考人員先自我介紹(2 分鐘以內)，口試委員再為提問

二、應考時間表：101 年 9 月 25 日 (星期二)

時間	項目	流程	備註
08:40		報到	繳交報考相關資料
09:00~09:10		考試規則及秩序說明	
09:10~10:40	筆試： 1. 新聞稿寫作 2. 簡報 PPT 製作		1. 遲到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 2. 10:10 分後可提早離場 3. 請自備筆記型電腦，並確保電力充足
10:40~10:50		休息	
10:50~結束		面試	依考生編號輪序叫號應試

甄試地點：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45 號 7 樓會議室

* 本次考試 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(俟觀護佐理員異動、考核、員額情形而定，備取期間另行公告)。

* 考生經錄取通知後，請於 101 年 10 月 1 日 8 點 30 分至高雄市中正四路 245 號 6 樓，向鄭麗真小姐報到。

* 無故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，不予錄取，錄取後未依指定時間、地點報到者，由備取人員後補名額。